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8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

被告 王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955元，及其中新臺幣207,447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7,955元，及其中207,447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55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7,955元，及其中207,447元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88%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1頁），經核係

01 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10月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MAS  
07 TER CARD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得持信用卡  
08 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  
09 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如逾期則應給付自各筆  
10 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預借現金者則應  
11 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  
12 費。詎被告自113年6月5日後即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8月5  
13 日止尚積欠本金207,447元、利息及預借手續費10,508元，  
14 合計217,955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及消費借  
15 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表示：當  
17 初係因還款能力有限而無法負擔，並非惡意違約，被告目前  
18 已努力工作，希望能早日解決債務問題，希望原告能通融，  
19 待被告收入增加，還款能力提升後，再償還所欠款項；又原  
20 告所請求每月加計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違約金等語。

2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玉山銀行白  
22 金卡申請書、被告身分證本反面影本、應收帳務明細表（訴  
23 訟用）、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司促卷第7至11頁）為  
24 證，經核無誤，被告雖提出書狀為前揭抗辯，惟就曾向原告  
25 申請信用卡使用、預借現金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預借手續  
26 費合計217,955元未清償等情，並未爭執，是本院審酌卷附  
27 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信  
28 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被告雖抗辯違約金過高，請求法院酌減等語，惟本件原告已  
31 減縮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至零，即無酌減與否之問題，附此敘

01 明。

0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06 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羅蕙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曾美滋